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352號

原告 施志昌

訴訟代理人 劉娟玲

被告 施淑齡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房屋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28日所為之裁定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主文欄之記載，應更正如附表一所示。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理由欄之記載，應更正如附表二所示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依同法第239條規定，上開規定於裁定準用之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朱漢寶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

書記官 林科達

附表一

原判決主文欄應更正之處	原判決記載	更正後之內容
第一項	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五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貳仟陸佰伍拾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	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五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伍仟零柒拾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附表二

原判決理由欄應更正之處	原判決記載	更正後之內容
第1頁第27至30行	每月新臺幣（下同）8,000元 計算31個月之相當於租金之不	每月新臺幣（下同）8,000元 計算31個月之相當於租金之

(續上頁)

01

	當得利，共計2萬4,800元（計算式：8,000元 $\square$ 31個月=2萬4,800元）	不當得利，共計24萬8,000元（計算式：8,000元 $\square$ 31個月=24萬8,000元）
第2頁第9至11行	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4萬3,574元（計算式：21萬8,774元+2萬4,800元=24萬3,574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650元。	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46萬6,774元（計算式：21萬8,774元+24萬8,000元=46萬6,774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070元。